

中国日报网

(<https://fygg.chinadaily.com.cn/>)

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公告

林世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溪县支行与被告林世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5年5月22日上午8时30分在本院第五科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28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下载时间：2026年01月12日)

